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华

2018年9月25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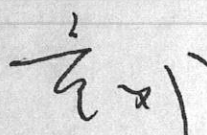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9月25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用途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

2018年9月25日